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對人 安禾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文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文靖簽發如附表001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安禾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靖共同簽發如附表002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0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